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3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鄒慶瑜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2時22分，
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